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校园安保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服务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实施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成效。通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过程以及绩效目标的达成程度进行核查与分析。准确把握项目在强化校园安保力量、提升学校安防能力、保障校园及师生人身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同时，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探究问题产生的根源，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与教训，为优化项目资金配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靠依据，进而推动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得以更好地实现，为构建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15.05	实际到位资金	215.05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15.05	区级财政	215.05
	实际支出资金	215.05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高中升学考试以全区“平安高考”工作为重点，实现高考“零失误、零差错”的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资金按时拨付充分保障高考工作顺利完成和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大幅度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促进我区高中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			

	量，确保高中冬夏季学考工作安全、考试平安、舆论平稳、社会稳定，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三是初中升学考试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改善义务教育正确的教学评价导向，促进全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五育并举”工作深入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校园安保服务经费项目； 资金范围：215.05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 号）； 7.《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意见》（区委发〔2020〕25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 号）； 9.《甘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甘州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区教发〔2022〕211 号）； 10.《甘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11.《甘州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经费）资金绩效目标表》《校园安保临时聘用协议书》《甘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考核表》，项目支出明细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7.12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总分
	得分率	78.33%	66.55%	100.00%	94.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准确，受益学校范围与实际覆盖不符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监控表、自评表中所设指标不一致；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三是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未量化。 （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 一是部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二是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三）安保服务费支付时间滞后 “9月5日记账-5号凭证，支付6月安保服务费，该笔费用开票时间为7月1日，实际支付时间为9月5日”，不符合安保服务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四）校园安保服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资料未填写考核时间；二是部分保安人员工作纪律不严谨；三是考勤管理不严格。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与指标量化管理 建议相关部门重新审核并统一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及自评表中的指标内容，确保各类报表中指标设置一致且准确反映项目实际。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与合同管理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所有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合同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包括完善合同签订时间的填写及归档工作。 （三）加强资金支付时效性与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财务部门根据安保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优化资金审批与支付流程，确保服务费在约定时间内（次月30日前开票，审批后及时支付）完成支付，避免出现支付滞后超过60天的违约情况。 （四）强化安保服务日常监督与考勤管理 建议督促安保服务公司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考勤与考核资料的填	

写与管理，确保所有考核表时间标注完整、考勤记录真实准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决策（18 分）	A1 项目立项（6 分）
	A2 绩效目标（6 分）
	A3 资金投入（6 分）
B.过程（22 分）	B1 资金管理（11 分）
	B2 组织实施（11 分）
C.产出（33 分）	C1 产出数量（15 分）
	C2 产出质量（8 分）
	C3 产出时效（8 分）
	C4 产出成本（2 分）
D.效益（27 分）	D1 社会效益（12 分）
	D2 可持续影响（5 分）
	D3 满意度（10 分）